

项目编号：SHXM-06-20220916-1043



# 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LED 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8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6-20220916-1043**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静安区教育局室内LED显示屏采购	1		3880000.00	为配合静安区教育局学校的2022年度校舍修缮，采购室内	0.00	

					LED 大 屏 设备， 以 满 足 学 校 的 需 求 为 出 发 点， 为 学 校 提 供 全 方 位 的、人 性 化 服 务 的 多 媒 体 信 息 实 时 发 布。 在 充 分 了 解、实 地 排 摸 了 校 学 实 际 需 求 的 基		
--	--	--	--	--	--	--	--

					基础上，力求本项目交付后能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起到更好的教学功能。		
2	静安区教育局室外LED显示屏采购	1		2300000.00	为配合静安区教育局学校的2022年度校舍修缮，采购室外LED大屏，以满	0.00	

					足学 校的需求 出发点， 为学校提 供全方位的、 人性化服 务多媒体 信息实时 发布。在 充分了解 、实地摸 排了学校 实际需求 的基础上 ，力求本 项目交		
--	--	--	--	--	---	--	--

					后能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起到更好的教学功能。		
3	静安区教育局会场设备采购	1		2800000.00	为配合静安区教育局学校的2022年度校舍修缮,采购室内LED大屏会场设备,以满足学	0.00	

					的需求出发,为学校提供全方位的、人性化服务的媒体信息发布。在充分了解、实地摸排学校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项目交付后		
--	--	--	--	--	---	--	--

					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起到更好的教学功能。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投标商为 LED 大屏原厂商或具有 LED 大屏原厂商代理资格的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销售许可证明；

4、投标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 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 LED 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	项目级

			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投标商为LED大屏原厂商或具有LED大屏原厂商代理资格的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销售许可证明;投标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项目级

		表人授 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投标保 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LED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 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	项目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投标商为 LED 大屏原厂商或具有 LED 大屏原厂商代理资格的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销售许可证明；投标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2022 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 LED 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p>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p>投标商为 LED 大屏原厂商或具有 LED 大屏原厂商代理资格的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销售许可证明；投标商须提</p>	项目级

			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 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 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9-23 至 2022-09-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10-14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

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综合评分法

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LED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项目实施方案	0~25	1、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可扩展性；根据具体招标应用需求；对投标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0-10分； 2、根据每个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施工设计图、拓扑图及效果

		图。按需求文件缺少任何一个单位的施工图、系统拓扑图及效果图，本项15分不得分。0-15分
技术指标响应度	0~25	“▲”为重要指标项，一条不满足扣5分，普通指标项一条不满足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0~5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0-5分)。
服务团队	0~4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并提

		<p>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项目施工人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2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7	<p>1、投标人近三年内，同类成功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有一例得1分，最多5分。</p> <p>2、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工程专业承包证书2</p>

		级以上（含2级）》 资质，0-2分。
招标文件响应 度	0~2	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简洁明了、 上传清晰、编排有 序（投标文件应列 有目录，并与投标 文件内容相互关 联）的，为2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 琐、文字或图片不 清晰或者编排混乱 的，酌情扣分。
应急预案	0~2	提供得当应急 处理的针对方案。

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LED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  
购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30
项目实施方案	0~25	1、投标方案的 完整性、先进性、

		<p>针对性、可扩展性；根据具体招标应用需求；对投标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0-10 分；</p> <p>2、根据每个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施工设计图、拓扑图及效果图。按需求文件缺少任何一个单位的施工图、系统拓扑图及效果图，本项 15 分不得分。0-15 分</p>
<p>技术指标响应度</p>	<p>0~25</p>	<p>“▲”为重要指标项，一条不满足扣 5 分，普通指标项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分数扣完为</p>

		止。
售后服务	0~5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0-5分)。
服务团队	0~4	<p>拟派项目人员要求：</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项目施工人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p>

		的缴费证明。2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0~7	<p>1、投标人近三年内，同类成功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有一例得1分，最多5分。</p> <p>2、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2级以上（含2级）》资质，0-2分。</p>
招标文件响应度	0~2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为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p>

		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应急预案	0~2	提供得当应急处理的针对方案。

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LED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项目实施方案	0~25	<p>1、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可扩展性；根据具体招标应用需求；对投标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0-10分；</p> <p>2、根据每个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施工设计图、拓扑图及效果</p>

		图。按需求文件缺少任何一个单位的施工图、系统拓扑图及效果图，本项15分不得分。0-15分
技术指标响应度	0~25	“▲”为重要指标项，一条不满足扣5分，普通指标项一条不满足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0~5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0-5分)。
服务团队	0~4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并提

		<p>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项目施工人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2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7	<p>1、投标人近三年内，同类成功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有一例得1分，最多5分。</p> <p>2、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工程专业承包证书2</p>

		级以上（含2级）》 资质，0-2分。
招标文件响应 度	0~2	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简洁明了、 上传清晰、编排有 序（投标文件应列 有目录，并与投标 文件内容相互关 联）的，为2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 琐、文字或图片不 清晰或者编排混乱 的，酌情扣分。
应急预案	0~2	提供得当应急 处理的针对方案。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包件一：静安区学校室外大屏采购项目

#### 一、招标要求

为配合静安区教育局学校的2022年度校舍修缮，采购室外LED大屏，以满足学校的需求为出发点，为学校提供全方位的、人性化服务的多媒体信息实时发布。在充分了解、实地排摸了学校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力求本项目交付后能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起到更好的教学功能。

## 1、项目要求

保证设备使用的正常年限,着眼于高起点,能在交付安装后的五年内保持业内的领先性,尽力满足学校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能提供高效的LED显示屏系统方案。

## 2、本项目的技术标准

- GB 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Z 30556.2-2017 《电磁兼容安装和减缓导则接地和布线》
- GB/T 17045-2008 《电击防护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
- GB/T 21431-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SJ/T 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 SJ/T 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核心参数要求

- ◆ 点间距离 $\leq 3\text{mm}$
- ◆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无屏闪、无抖动现象
- ◆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 水平相对偏差 $\leq 1\%$ ; 垂直相对偏差 $\leq 1\%$ ;

## 2、详细技术要求

### (1)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屏显示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产品型号	P3 户外显示屏
2	像素组成	1R+1G+1B
3	物理密度	111111 点/m <sup>2</sup>
4	发光管封装方式	SMD 防水表贴三合一
5	图像补偿功能	具有动态图像、视频降噪、色彩变幻、色坐标变换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运动自动补偿功能
6	拼缝亮暗线校正技术	具有拼缝亮暗线校正、修复、隐亮修复功能。
7	侦测功能	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
8	外壳防护等级	前端 IP65，后端 IP54
9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0	灰度等级	≥16bits
11	▲水平相对错位与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符合 SJ/T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符合 C 级≤5%标准。（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并加盖公章。）
12	刷新频率	≥3480Hz，无屏闪、无抖动现象
13	控制方式	与计算机及音视频同步控制，使用光纤或网线传输
14	▲亮度均值	≥98%，模块带有 CPU 及存储器，校正数据储存在模块内。（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并加盖公章。）
15	平整度	≤0.3mm
16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0.8%
17	像素失控率	≤1/10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8	色温	2000K-15000K 可调
19	水平/垂直相对偏差	≤1%
20	可视角度	水平≥160°，垂直≥160°
21	对比度	≥6000:1
22	整屏亮度	≥5500mcd/m <sup>2</sup>
23	▲产品可靠性	每个平米 LED 显示模块信号线触点≤ 50 个连接，以减少线缆接触不良等造成的显示故障，增加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提升产品可靠性。（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并加盖公章。）
24	使用寿命	≥120000 小时
25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50000 小时
26	防火阻燃	显示屏符合 CLASS 等级标准，达到 UL94V-0。

27	能效标准	符合 GB21520-2015 规定，能效一级。
28	电源保护	具有超温、过流、过压、非线性校正技术。
29	亮度调整	具有随环境照度变化自动调节功能，支持手动、自动、程控、软件调节（0~100%无级可调）
30	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 $\leq$ 2级，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人眼视觉舒适度要求。
31	温度范围	工作温度：-10℃至 60℃、存储温度：-10℃至 70℃。
32	湿度	工作：10 — 95%、储存：10 — 95%。
33	防护要求	具有防潮、防腐、防静电、防尘，同时具有过流、过压、欠压、失压、短路保护、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等功能。
34	产品一致性要求	为保证产品整体稳定性，LED 显示屏、处理器、接收卡、电源建议采用同一品牌。
35	其它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面表格中的“▲”项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指明相关符合性描述在证明文件中的位置。

## (2)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屏控制系统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不少于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geq$ 1 路 DVI， $\geq$ 1 路 HDMI1.3， $\geq$ 1 路 VGA， $\geq$ 1 路 USB 播放， $\geq$ 1 路 CVBS， $\geq$ 1 路可扩展模块。 2. 同 LED 屏幕同品牌
2	控制系统接收/发送卡	1. 单卡带载像素 $\geq$ 256 $\times$ 512； 2.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 支持温度监控； 4.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和低亮度模式高刷新；
3	专用编辑播放软件	1.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2.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

### (3)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屏体框架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支持钢结构设计要求	≥30 年使用期设计
2	▲钢结构材质要求	基于室外大屏的环境特性，室外屏幕钢结构的特性应满足 GB2423.17《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_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中对盐雾测试的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屏幕包边要求	屏体四周和背面均包边；材质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包边。
4	装饰配套及恢复要求	设备与装潢协调，破坏的墙面、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5	室外防水箱体要求	室外屏箱体应具备防水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前 IP65，后 IP54。
6	室外屏冷却设备	投标单位根据室外屏幕具体情况，配置相应的冷却设备，以保证室外屏幕的正常运行。

### (4)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强弱电配套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LED 专用配电	<p>1.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特性配置智能配电箱，配电箱应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具备远程启动功能。</p> <p>2.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投标产品特性配置相应屏幕模组所需的开关电源模块，以保障整块大屏稳定运行。单个开关电源模块应具备以下特性：            直流电压：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确定            电压精度：不大于±1.0%            线性调整率：不低于±0.5%            负载调整率：不低于±2%</p>
2	强弱电布线	<p>1. 投标方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特性，合理选用大屏幕相配套的供电以及数据传输、控制等线缆。</p> <p>2. 线缆选型及施工应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和《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中的相关要求。</p>

## 三、各学校数量清单汇总

型号	数量
----	----

室外 P3 显示屏及配件	8 套
总数	8 套

#### 四、招标详细清单

序号	学校	室外屏配置需求
1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22.3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2	上海静安区科技学校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9.43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3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9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2、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16.36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4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40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5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小学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15.08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6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东部）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3.8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7	上海市爱国学校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5.1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 五、关于踏勘

##### 1、各学校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地址	联系人/电话
1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196 号	黄老师/02162178602
2	上海静安区科技学校	上海市静安区阳区路 350 弄 1 号	闵老师/02166983976
3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乌镇路 123 号	程老师/02162473222
4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68 号	周老师/02162989292
5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280 弄 38 号	申老师/02156880111
6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东部）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 350 弄 6 号	张老师 /021-56910268
7	上海市爱国学校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19 号	郁老师/02162557718

2、各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确定屏幕的显示面积，必须大于（或等于）招标要求，

否则作相应扣分。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要踏勘可自行前往各学校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时间为报名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防疫要求，请踏勘人员准备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提前报备并登记后进入学校。

4、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

- (1) 投标单位需出具各学校显示屏的效果图；
- (2) 投标单位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显示屏施工设计图
- (3) 投标单位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显示屏系统拓补图

## 六、室外显示屏设备配置清单

室外信息发布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	数量
1	屏体显示部分	室外 P3 三合一全彩显示屏	按实际测量平方 (不可少于招标 详细清单中的最 小面积)
2	控制系统部分	视频处理器	1 台
3		控制系统接收/发送卡	1 项
4		专用编辑播放软件	1 套
5	屏体框架部分	屏幕钢结构框架制作	1 项
6		屏幕支撑结构制作及基础预埋制作	1 项
7		室外屏防水箱体	1 项
8		室外屏冷却设备（根据具体情况配置）	1 项
9	强弱电配套	LED 专用配电	1 项
10		强弱电布线系统	1 项

供货单位需要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报价清单。本次投标中共计 8 块室外屏幕，需要按照单位名称以单块屏分别进行清单报价。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不少于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季度须提供不少于 1 次上门巡检服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投标方须派专人到每个学校进行巡检服务，确保显示屏正常使用。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

2、质保期内、外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的承诺，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人负担；保修期之后继续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

3、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 (2)投标方在质保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 (3)LED管芯在12个月光衰超过20%需承诺免费更换，第一年内管芯亮度不一致性超过总量的20%承诺免费更换。
- (4)在质保期满前，投标方工程师和业主单位技术人员将对LED电子显示屏系统进行一次完整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单位的认可。
- (5)保质期过后，投标方对系统提供终生及时良好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投标文件须明确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提供详尽的免费培训计划。

4、投标公司及服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本次大屏项目涉及钢结构焊接、配电等特殊工种需求。需要投标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特殊工种人员的《电工证》、《焊工证》。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工期，本次项目需要投标单位指派自身单位专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统筹管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负责经验者优先，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 八、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完成后，依据交付情况先付款50%。经第三方审计、验收完成后再付清剩余款项。

## 九、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十、投标商要求

为保证本次采购交付物的整体质量，对投标供应商有以下资质和要求：

投标商为LED大屏原厂商或具有LED大屏原厂商代理资格的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销售许可证明；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商需提供近3年内类似项目案例不少于3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人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得当应急处理的针对方案。

## 包件二：静安区学校室外大屏采购项目

### 一、招标要求

为配合静安区教育局学校的 2022 年度校舍修缮，采购室外 LED 大屏,以满足学校的需求为出发点，为学校提供全方位的、人性化服务的多媒体信息实时发布。在充分了解、实地排摸了学校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力求本项目交付后能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起到更好的教学功能。

### 1、项目要求

保证设备使用的正常年限,着眼于高起点,能在交付安装后的五年内保持业内的领先性,尽力满足学校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能提供高效的 LED 显示屏系统方案。

### 3、本项目的技术标准

- GB 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Z 30556.2-2017 《电磁兼容安装和减缓导则接地和布线》
- GB/T 17045-2008 《电击防护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
- GB/T 21431-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SJ/T 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 SJ/T 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核心参数要求

- ◆ 点间距离 $\leq 3\text{mm}$
- ◆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无屏闪、无抖动现象
- ◆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偏差 $\leq 1\%$ ；垂直相对偏差 $\leq 1\%$ ；

### 2、详细技术要求

#### (1)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屏显示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产品型号	P3 户外显示屏
2	像素组成	1R+1G+1B
3	物理密度	111111 点/ $\text{m}^2$
4	发光管封装方式	SMD 防水表贴三合一
5	图像补偿功能	具有动态图像、视频降噪、色彩变幻、色坐标变换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运动自动补偿功能
6	拼缝亮暗线校正技术	具有拼缝亮暗线校正、修复、隐亮修复功能。
7	侦测功能	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
8	外壳防护等级	前端 IP65，后端 IP54
9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0	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s}$
11	▲水平相对错位与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符合 SJ/T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符合 C 级 $\leq 5\%$ 标准。（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并加盖公章。）
12	刷新频率	$\geq 3480\text{Hz}$ ，无屏闪、无抖动现象
13	控制方式	与计算机及音视频同步控制，使用光纤或网线传输
14	▲亮度均值	$\geq 98\%$ ，模块带有 CPU 及存储器，校正数据储存在模块内。（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并加盖公章。)
15	平整度	≤0.3mm
16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0.8%
17	像素失控率	≤1/10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8	色温	2000K-15000K 可调
19	水平/垂直相对偏差	≤1%
20	可视角度	水平≥160°，垂直≥160°
21	对比度	≥6000:1
22	整屏亮度	≥5500mcd/m <sup>2</sup>
23	▲产品可靠性	每个平米 LED 显示模块信号线触点≤ 50 个连接，以减少线缆接触不良等造成的显示故障，增加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提升产品可靠性。（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并加盖公章。）
24	使用寿命	≥120000 小时
25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50000 小时
26	防火阻燃	显示屏符合 CLASS 等级标准，达到 UL94V-0。
27	能效标准	符合 GB21520-2015 规定，能效一级。
28	电源保护	具有超温、过流、过压、非线性校正技术。
29	亮度调整	具有随环境照度变化自动调节功能，支持手动、自动、程控、软件调节（0~100%无级可调）
30	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2 级，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人眼视觉舒适度要求。
31	温度范围	工作温度：-10℃至 60℃、存储温度：-10℃至 70℃。
32	湿度	工作：10 — 95%、储存：10 — 95%。
33	防护要求	具有防潮、防腐、防静电、防尘，同时具有过流、过压、欠压、失压、短路保护、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等功能。
34	产品一致性要求	为保证产品整体稳定性，LED 显示屏、处理器、接收卡、电源建议采用同一品牌。
35	其它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面表格中的“▲”项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指明相关符合性描述在证明文件中的位置。

## (2)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屏控制系统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不少于 5 路输入接口：包括≥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1 路可扩展模块。 2. 同 LED 屏幕同品牌
2	控制系统接收/发送卡	1. 单卡带载像素≥256×512； 2.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 支持温度监控； 4.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和低亮度模式高刷新；
3	专用编辑播放软件	1.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2.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复合视频) 播放；

## (3)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屏体框架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支持钢结构设计要求	≥30 年使用期设计
2	▲钢结构材质要求	基于室外大屏的环境特性，室外屏幕钢结构的特性应满足 GB2423.17《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_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中对盐雾测试的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屏幕包边要求	屏体四周和背面均包边；材质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包边。
4	装饰配套及恢复要求	设备与装潢协调，破坏的墙面、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5	室外防水箱体要求	室外屏箱体应具备防水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前 IP65，后 IP54。
6	室外屏冷却设备	投标单位根据室外屏幕具体情况，配置相应的冷却设备，以保证室外屏幕的正常运行。

#### (4) 室外 P3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强弱电配套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LED 专用配电	<p>1.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特性配置智能配电箱，配电箱应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具备远程启动功能。</p> <p>2.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投标产品特性配置相应屏幕模组所需的开关电源模块，以保障整块大屏稳定运行。单个开关电源模块应具备以下特性： 直流电压：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确定 电压精度：不大于±1.0% 线性调整率：不低于±0.5% 负载调整率：不低于±2%</p>
2	强弱电布线	<p>1. 投标方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特性，合理选用大屏幕相配套的供电以及数据传输、控制等线缆。</p> <p>2. 线缆选型及施工应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和《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中的相关要求。</p>

### 三、各学校数量清单汇总

型号	数量
室外 P3 显示屏及配件	8 套
总数	8 套

#### 四、招标详细清单

序号	学校	室外屏配置需求
1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2、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22.3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2	上海静安区科技学校	2、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9.43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3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3、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9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4、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16.36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4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	2、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40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5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小学	2、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15.08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6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东部）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3.8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7	上海市爱国学校	1、室外屏面积不小于 5.1 m <sup>2</sup> ，包括大屏相关的地基和路面开挖；

#### 五、关于踏勘

##### 2、各学校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地址	联系人/电话
1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196 号	黄老师/02162178602
2	上海静安区科技学校	上海市静安区阳区路 350 弄 1 号	闵老师/02166983976
3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乌镇路 123 号	程老师/02162473222
4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168 号	周老师/02162989292
5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280 弄 38 号	申老师/02156880111
6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东部）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 350 弄 6 号	张老师 /021-56910268
7	上海市爱国学校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19 号	郁老师/02162557718

2、各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确定屏幕的显示面积，必须大于（或等于）招标要求，

否则作相应扣分。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要踏勘可自行前往各学校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时间为报名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防疫要求，请踏勘人员准备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提前报备并登记后进入学校。

4、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

- (4) 投标单位需出具各学校显示屏的效果图；
- (5) 投标单位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显示屏施工设计图
- (6) 投标单位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显示屏系统拓补图

## 六、室外显示屏设备配置清单

室外信息发布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	数量
1	屏体显示部分	室外 P3 三合一全彩显示屏	按实际测量平方 (不可少于招标 详细清单中的最 小面积)
2	控制系统部分	视频处理器	1 台
3		控制系统接收/发送卡	1 项
4		专用编辑播放软件	1 套
5	屏体框架部分	屏幕钢结构框架制作	1 项
6		屏幕支撑结构制作及基础预埋制作	1 项
7		室外屏防水箱体	1 项
8		室外屏冷却设备（根据具体情况配置）	1 项
9	强弱电配套	LED 专用配电	1 项
10		强弱电布线系统	1 项

供货单位需要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报价清单。本次投标中共计 8 块室外屏幕，需要按照单位名称以单块屏分别进行清单报价。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不少于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季度须提供不少于 1 次上门巡检服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投标方须派专人到每个学校进行巡检服务，确保显示屏正常使用。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

2、质保期内、外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的承诺，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人负担；保修期之后继续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

3、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 (2)投标方在质保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 (3)LED管芯在12个月光衰超过20%需承诺免费更换，第一年内管芯亮度不一致性超过总量的20%承诺免费更换。
- (4)在质保期满前，投标方工程师和业主单位技术人员将对LED电子显示屏系统进行一次完整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单位的认可。
- (5)保质期过后，投标方对系统提供终生及时良好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投标文件须明确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提供详尽的免费培训计划。

4、投标公司及服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本次大屏项目涉及钢结构焊接、配电等特殊工种需求。需要投标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特殊工种人员的《电工证》、《焊工证》。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工期，本次项目需要投标单位指派自身单位专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统筹管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负责经验者优先，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 八、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完成后，依据交付情况先付款50%。经第三方审计、验收完成后再付清剩余款项。

## 九、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十、投标商要求

为保证本次采购交付物的整体质量，对投标供应商有以下资质和要求：

投标商为LED大屏原厂商或具有LED大屏原厂商代理资格的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销售许可证明；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商需提供近3年内类似项目案例不少于3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人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得当应急处理的针对方案。

## 包件三：静安区学校会场设备采购项目

### 一、招标要求

为配合静安区教育局学校的 2022 年度校舍修缮，采购室内 LED 大屏等会场设备，以满足学校的需求为出发点，为学校提供全方位的、人性化服务的多媒体信息实时发布。在充分了解、实地排摸了学校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力求本项目交付后能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起到更好的教学功能。

### 1、项目要求

保证设备使用的正常年限，着眼于高起点，能在交付安装后的五年内保持业内的领先性，尽力满足学校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能提供高效的 LED 显示屏系统方案。

### 4、本项目的技术标准

- GB 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Z 30556.2-2017 《电磁兼容安装和减缓导则接地和布线》
- GB/T 17045-2008 《电击防护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
- GB/T 21431-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SJ/T 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 SJ/T 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核心参数要求

- ◆ 点间距离 $\leq 2\text{mm}$
- ◆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偏差 $\leq 1\%$ ；垂直相对偏差 $\leq 1\%$ ；
- ◆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无屏闪、无抖动现象；

### 2、详细技术要求

#### (1) 室内 P2 高清全彩 LED 屏体显示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产品型号	P2 室内显示屏，须提供产品 3C 证书
2	像素组成	1 红 1 纯绿 1 纯蓝（1R1G1B）
3	基色主波长误差	符合 SJ/11141-2017 5.10.1 规定，C 级 $\leq 5\text{nm}$ ，亮度误差值在 5%。
4	物理密度	250000 点/ $\text{m}^2$
5	模组机械强度	$\geq 5\text{MP}$
6	可视距离	$\geq 3\text{m}$
7	屏幕亮度	$\geq 1500\text{cd}/\text{m}^2$
8	亮度调节	具有随环境照度自动调节，同时支持，手动、程序控制及软件调节功能。（0~100 无极可调）
9	灰度等级	$\geq 22\text{bit}$
10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80$ 度
11	▲亮度均值	$\geq 99\%$ ，模块带有 CPU 及存储器，校正数据储存在模块内。（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并加盖公章。）
12	色温	2000K—10000K 可调
13	画面延时	$\leq 500\text{ns}$
14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无屏闪、无抖动现象

15	工作时间	≥7×24hrs, 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
16	▲水平相对错位等级与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符合 SJ/T11141-2017 符合 C 级≤5%标准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 并加盖公章。)
17	使用寿命	≥120000 小时
18	整屏盲点率	≤1/1000000
19	像素失控率	≤1/10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20	平均功耗	≤110W/m <sup>2</sup>
21	防火阻燃	显示屏应符合 CLASS 等级标准: 防护等级达到 UL94V-0
22	故障自动侦测功能	具有自动诊断排查屏幕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
23	平整度	≤0.1mm
24	工作环境温度	-20℃~+40℃
25	工作环境湿度	10%~80%RH
26	防护要求	具有防潮、防腐、防静电、防尘, 同时具有过流、过压、欠压、失压、短路保护、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等功能
27	产品一致性要求	为保证产品整体稳定性, LED 显示屏、处理器、接收卡、电源建议采用同一品牌
28	其它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上面表格中的“▲”项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必须带有 CNAS 标志, 加盖公章, 并在投标文件中指明相关符合性描述在证明文件中的位置。

## (2) 室内 P2 高清全彩 LED 控制系统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不少于 5 路输入接口: 包括 ≥1 路 DVI, ≥1 路 HDMI1.3,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1 路 CVBS, ≥1 路 可扩展模块。 2. 同 LED 屏幕同品牌
2	控制系统接收/发送卡	1. 单卡带载像素≥256×512; 2.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 支持温度监控; 4.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和低亮度模式高刷新;
3	专用编辑播放软件	1.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2.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复合视频) 播放；
--	--	--------------------------------------

### (3) 内 P2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屏体框架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支持钢结构设计要求	≥30 年使用期设计
2	▲钢结构材质要求	钢结构使用材质应满足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中对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屏幕包边要求	屏体四周和背面均包边；材质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包边。
4	装饰配套及恢复要求	设备与装潢协调，破坏的墙面、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 (4) 室内 P2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强弱电配套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LED 专用配电	<p>1.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特性配置智能配电箱，配电箱应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具备远程启动功能。</p> <p>2.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投标产品特性配置相应屏幕模组所需的开关电源模块，以保障整块大屏稳定运行。单个开关电源模块应具备以下特性：            直流电压：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确定            电压精度：不大于±1.0%            线性调整率：不低于±0.5%            负载调整率：不低于±2%</p>
2	强弱电布线	<p>1. 投标方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特性，合理选用大屏幕相配套的供电以及数据传输、控制等线缆。</p> <p>2. 线缆选型及施工应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和《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中的相关要求。</p>



### (5) 部分室内 P2 高清 LED 大屏显示叠加配套要求

由于教学教研的需求，部分单位（详见“四、招标详细清单”）的 LED 大屏设备需要配置显示叠加配套设备，由现场语音生成文字视频信息，并同大屏视频信号进行叠加展现。

序号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硬件架构	便携式箱体设计，同时内置电源与电池，无需额外携带电源，终端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配合其他设备或模块即可独立完成离线语音转写和视频叠加输出。
2	接口	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CANNON、1 个 6.5mm、1 个 3.5mm 接口； 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3.5mm 接口； 显示输入端口：不少于 1 个 SDI、1 个 DVI-D、1 个 HDMI、1 个 VGA 高清视频接口； 显示输出端口：不少于 1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 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3.0、2 个 USB 2.0 接口； ▲提供实际设备接口照片并加盖公章。
3	功能	▲1. 支持 PPT 演示和视频叠加字幕模式，将其他设备的视频信号输入一体化终端，在 PPT 或视频画面中叠加字幕，并输出叠加字幕后的 PPT 演示画面或视频。支持视频教学字幕叠加、宣传视频叠加字幕等应用。提供“PPT 演示叠加字幕”和“视频叠加字幕”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设备离线环境下，依然可以实现以上功能。

### 三、各学校数量清单汇总

型号	数量
户内 P2 显示屏及配件	5套
总数	5套

#### 四、招标详细清单

序号	学校	需求
1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1、室内屏面积不小于 56 m <sup>2</sup> ，包括大屏的结构预埋； 2、室内屏面积不小于 27.51 m <sup>2</sup> ，并配置显示叠加设备 1 台，包括大屏的结构预埋；
2	上海市民立中学	1、室内屏面积不小于 19.14 m <sup>2</sup> ，并配置显示叠加设备 1 台，包括大屏的结构预埋；
3	上海市培明中学	1、室内屏面积不小于 14.05 m <sup>2</sup> ，包括大屏的结构预埋；
4	上海市向东中学	1、室内屏面积不小于 18.7 m <sup>2</sup> ，包括大屏的结构预埋；

## 五、关于踏勘

### 1、各学校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地址	联系人/电话
1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乌镇路 123 号	程老师/02162473222
2	上海市民立中学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81 号	顾老师/02162531592
3	上海市培明中学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607 号	颜老师/02162473222
4	上海市向东中学	上海市静安区蒙古路 48 号	张老师/02163811794

2、各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确定屏幕的显示面积，必须大于（或等于）招标要求，否则作相应扣分。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要踏勘可自行前往各学校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时间为报名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防疫要求，请踏勘人员准备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提前报备并登记后进入学校。

4、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

- (7) 投标单位需出具各学校显示屏的效果图；
- (8) 投标单位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显示屏施工设计图
- (9) 投标单位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显示屏系统拓补图

## 六、室内显示屏设备配置清单

室内 P2 显示屏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	数量
1	屏体显示部分	室内表贴 P2 三合一全彩显示屏	按实际测量平方 (不可少于招标 详细清单中的最 小面积)
2	控制系统部分	视频处理器	1 台
3		控制系统接收/发送卡	1 项
4		专用编辑播放软件	1 套
5	屏体框架部分	屏幕钢结构框架制作（含包边箱体装饰）	1 项
6		屏幕支撑结构制作及基础预埋制作	1 项
7	强弱电配套	LED 专用配电	1 项
8		强弱电布线系统	1 项
9	显示叠加配套	根据“各单位 LED 大屏配置需求”有要求单位配置	1 台

供货单位需要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报价清

---

单，本次投标中共计 5 块室内屏幕，需要按照单位名称和单块屏分别进行清单报价。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不少于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季度须提供不少于 1 次上门巡检服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投标方须派专人到每个学校进行巡检服务，确保显示屏正常使用。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
- 2、质保期内、外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的承诺，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人负担；保修期之后继续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
- 3、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 (2)投标方在质保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 (3)LED 管芯在 12 个月光衰超过 20%需承诺免费更换，第一年内管芯亮度不一致性超过总量的 20%承诺免费更换。
  - (4)在质保期满前，投标方工程师和业主单位技术人员将对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进行一次完整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单位的认可。
  - (5)保质期过后，投标方对系统提供终生及时良好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投标文件须明确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提供详尽的免费培训计划。
- 4、投标公司及服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本次大屏项目涉及钢结构焊接、配电等特殊工种需求。需要投标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特殊工种人员的《电工证》、《焊工证》。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工期，本次项目需要投标单位指派自身单位专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统筹管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负责经验者优先，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 八、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完成后，依据交付情况先付款 50%。经第三方审计、验收完成后再付清剩余款项。

## 九、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十、投标商要求

---

为保证本次采购交付物的整体质量，对投标供应商有以下资质和要求：

投标商为 LED 大屏原厂商或具有 LED 大屏原厂商代理资格的供应商，代理商须提供销售许可证明；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商需提供近 3 年内类似项目案例不少于 3 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人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得当应急处理的针对方案。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

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向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4)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5)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

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6)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

---

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7)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8)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

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9)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

---

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四、合同附件**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 2022 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 LED 显示屏及会场设备 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内 容	品牌	交付期 (天)	质量保 证期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 2022 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 LED 显示屏及会场设备 采购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内 容	品牌	交付期 (天)	质量保 证期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 2022 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 LED 显示屏及会场设备 采购项目包 3

包号	项目内 容	品牌	交付期 (天)	质量保 证期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